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團體使用夜間開放場地登記表

活動內容		活動人數	人
活動地點	□前庭東側(近演藝廳)(限 10 人以上) □前庭西側(近警衛室)(限 10 人以上) □中庭東側(近演藝廳)(限 15 人以上) □中庭西側(近體育館)(限 15 人以上)		
活動日期與時間	自 111 年____月____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(每週一至週五) □週一晚上 7 時至 10 時　□週二晚上 7 時至 10 時 □週三晚上 7 時至 10 時　□週四晚上 7 時至 10 時 □週五晚上 7 時至 10 時		
備　註	※經抽籤選定時段及區域後之團體，本館將不定期查核，如有違反下列規定，全年累計達三次，取消其使用 (一)實際活動人數未達申請人數 70%者，每月不定期查核 2 次。 (二)遇演藝廳、體育館及中庭有活動時，本館不另通知，使用團體應主動停止使用，不得妨礙活動進行。相關活動訊息，請參閱前庭公布欄或本館網站。 (三)違反本館團體使用開放場地應行注意事項者，經本館人勸導與糾正，拒不配合者。 註：經抽籤選定時段之各團體，並未取得該場地優先使用權，本館得視需要隨時取消使用或請其變更地點，活動時，如違反開放場應本注意事項，應隨時接受本館人員之勸導與糾正，拒不配合者停止其使用；破壞公物者應照價賠償，如有違反其他法令時，並依各該法令處理。		

申請人(負責人)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(H)　　行動電話：

申請日期：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承辦單位	審核批示